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緝字第4號

原告 陳敏惠

被告 黃彥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原易緝字第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
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羅羽媛

法官 彭國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淑琪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